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形成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的，其业务实质为股权转让前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针对上述借款，公司已在借款合同中后续还款事项进行了安排，经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形成的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